問：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經核准出境後，因故未能於期間內返國，應如何救濟？如未有救濟措施，當事人應如何議處？

答：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或已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經核准出境後，因故未能於期間內返國者，國家機密保護法並無明文規範，似應依人事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10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32068號函